

潘美月 · 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老子王弼注》校訂補正

李春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老子王弼注》校訂補正／李春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民98）

序 4+ 目 4+196 頁；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八編；第 13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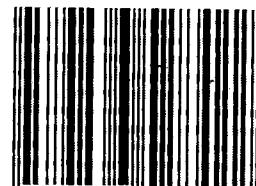
ISBN：978-986-6528-42-2 (精裝)

1.老子 2.注釋 3.研究考訂

121.317

98000075

ISBN - 978-986-6528-42-2



9 789866 528422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八 編 第十三冊

ISBN : 978-986-6528-42-2

《老子王弼注》校訂補正

作 者 李春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09 年 3 月

定 價 八編 20 冊 (精裝) 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老子》鑰門——「若反」「正言」（代序）

老子之書，太史公稱「微妙難識」，故說者雖眾，而疑惑仍多。或謂孔老無別，或謂老學被動退縮，要權弄術，絕聖智，棄仁義，斥文明，以小國寡民為理想國，以循環反覆為「道」之規律，豈其然耶？

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云：「其後（案指河上公之後）談論者莫不崇尚玄言，唯王輔嗣妙得虛無之旨。」觀十章注「因而不爲，應而不倡。」五十二章注「不舍本以逐末。」蓋非惟體順自然無爲而已，亦知孔老異，道術別，老學自主，道規恒常，聖智未絕，仁義未棄也！欲識老子者，莫善於此焉。

然其文既簡，其意復深，悉如《老子》，讀者每多不明，竟至曲解而不自知，此余所以為之「補」也。唯其說待商榷者仍多，如謂八十章「小國寡民」為「使反告」者，實未得老子外交之旨，難去「斥文明」之曲解，此則「正」以辨之，猶辨《老子》之「名」不作「名號」解也。

老子書之所以難解，要在其「若反」「正言」（七十八章）之語文特質，茲略述一二以見其梗概。

十九章云：「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五十七章注云：「崇本以息末。」（並見五十八、五十九章注。）《老子微旨例略》云：「老子之書，其幾乎可一言而蔽之，噫，崇本息末而已矣。」蓋謂「見素抱樸」（十九章）之行事原則，或乃以為行事目的，云老子去聖智，除仁義。寧不見十一章「有之以為利，無之以為用。」五十二章「既得其母，以知其子。」三十八章注「崇本以舉末」之文乎？三十八章云：「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前識者，道之華而愚之始；是以大夫處其厚不居其薄，處其實不居其華。」「處」「居」

者，即行事原則之謂，非言目的也。

然則，老子「守母」「知子」，王注「崇本」「舉末」，與儒者「禮後乎」（《論語·八佾篇》）同歟？此又非也。儒者「禮後」之旨，在居仁質義以行禮，「禮」亦行事守則，老子「守母」「知子」，則一言原則，一言目的，其別昭然。故王弼之於「末」也，或云「息」，或云「舉」，合而觀之，亦「崇本息末以舉末」而已；「崇本息末」謂過程，「舉末」謂結果。

此「崇本」「守母」者，實老學之君主，因萬物多妄「離」（十章），故十六章云：「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欲使返守其母也，即五十二章「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既知其子，復守其母，沒身不殆。」王注云：「各反其始也。」得之矣！或乃謂此爲萬物遵循之「道」規，猶五十八章「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之反覆無常，不察老子「歸根曰靜，靜曰復命，復命曰常。」（十六章）之「常」，與夫「孰知其極」（五十八章）之歎「無常」。弼注四十章云：「高以下爲基，貴以賤爲本，有以無爲用，此其反也。」注二十五章云：「不隨於所適，其體獨立，故曰反也。」以「獨立」守「基」「本」爲「反」，與四十章「反者道之動」正相符。蓋「反」謂「不離」，猶「弱」（四十章）之謂「不強」，故得爲「道之動」「道之用」；不然，有「離」有「反覆」，無以恒常不窮，安得爲「道」？

三十六章云：「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張之」「強之」「興之」「與之」之謂人，猶云「歙己」「弱己」「廢己」「奪己」，與六十六章「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同，並謂「反」「弱」之「守母」「崇本」，故下文云「柔弱勝剛強……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示人者，任刑也。」（王注）「不可以示人」，謂「因物之性，不假刑以理物。」（王注）與陽弱陰強，名給實奪之權謀有別，細察老子「知子」之言，其事功乃自然以成，不在必得，此與權謀者之事功爲志，不取不休，明顯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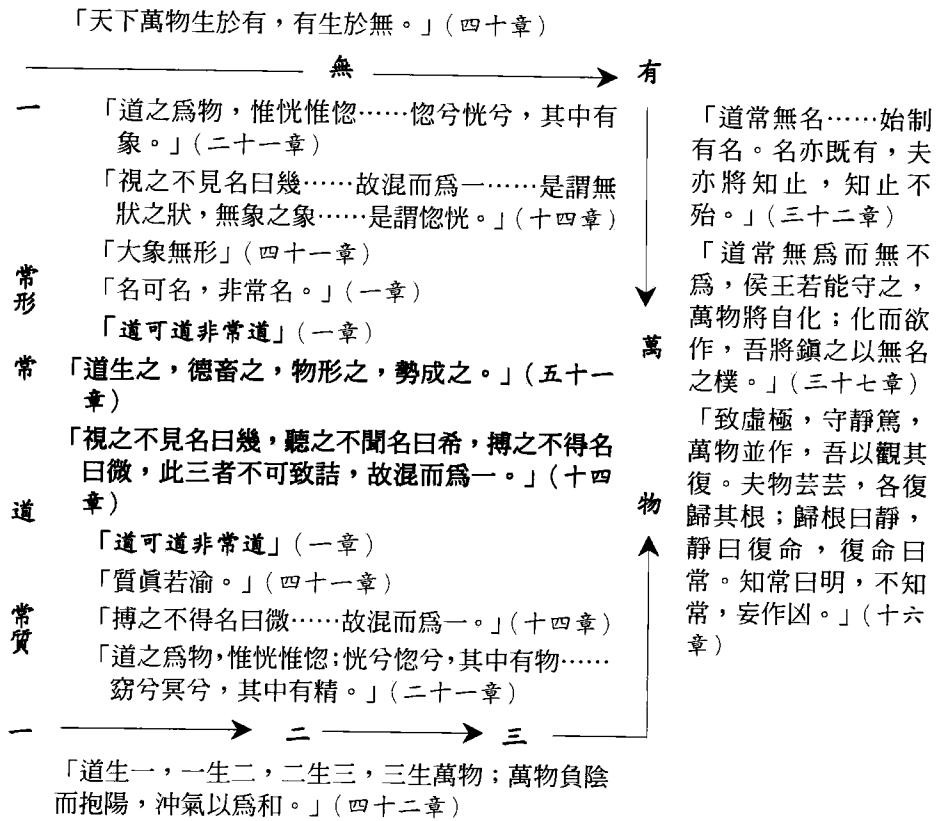
守本因應，誠老學宗要，故太史公云：「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物既法「道」，可不卑弱？唯任「道」隨化，非被動退縮也。二十三章云：「從事於道者同於道，德者同於德，失者同於失。同於道者，道亦樂得之；同於德者，德亦樂得之；同於失者，失亦樂得之。」七十九章云：「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此言「善人」行「道」，故與「道」同體，得「道」之助，其主動在人明矣。不然，徒侍「道」而不知有所「從事」，則同於「失」，乃

不善無助矣。一章云：「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噲。」十六章云：「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五十四章云：「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國觀國，以天下觀天下。」「從事」與「觀」之積極、主動，因任變化，皆老子「無爲」以「爲」之精義。

居處教化如此，國與國交亦然，故八十章云：「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小國寡民」之於國，猶「少私寡欲」（十九章）之於人，不爭、固本，不「妄」（十六章）求「國大民眾」而已。或謂此乃老子之理想國，不知「小」「寡」之數，究爲如何？而老子何以又云「大國」「小國」（六十一章）之異？云「不用器」「不遠徙」「不相往來」者，並皆此類，非真獨處隔世，乃下文「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之意，亦「守母」「崇本」之因任，不然，舟輿之乘，什伯之器，棄之可也，焉不用而有之？明乎此，則知「結繩而用」非標的，非斥文明，乃十九章「見素抱樸」之意。而弼注「小國寡民」云：「使反古」，其既知「不相往來」之爲「無所欲求」，乃未明「小國寡民」意謂「國大民眾之不可強求，不可爲志」，惜哉！

輔嗣之注《老子》，實有未得其要者，故謂老子之「名」爲「名號」之「名」，不知其爲「形象」之意，遂亦不知「有」「無」之旨，余於一章辨之甚明，不復贅言。而四十二章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王弼乃以「數」說「道」，遂致「道」之生化難明。余既以十四章「混」不可形名者謂「一」，陰陽爲「二」，合沖氣爲「三」，則知「一」「二」「三」言其「質」，「常名」「無」「有」言其「形」，則宇宙生化之貌亦得以明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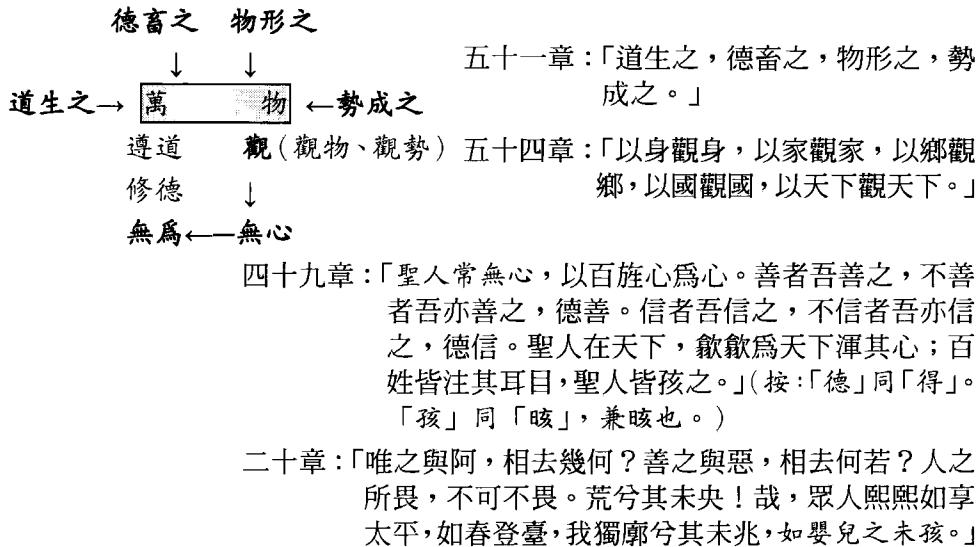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字之曰道」（二十五章）



老子之生化觀既明，則應世之方亦具體可循；要之，「觀」（五十四章）、「無心」（四十九章）、「無爲」（三十七章）三部曲而已。

能「觀」而後知「子」（五十二章）知「勢」（五十一章），知所以因任順應（二十章、四十九章）之對象，而後能守「母」（五十二章）也。

能「無心」如「嬰兒之未孩」（二十章），不偏執一端，不爲相對概念所縛，等觀萬象、兼容眾議，乃能因任「無爲」。



老子七十章云：「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之能知，莫之能行。」捨七十八章「天下莫不知，莫能行。」之人爲態度不論，其「正言若反」（七十八章）之語文特質，乃最大癥結；前述諸多疑義，蓋皆未明《老子》語文特質之故。苟能知「人」乃「大自然」之一物而已，居「大自然」之立場，持任道不「妄」（十六章）之哲思，體察其過程原則（非結果），則「若反」「正言」之具體、正向意涵，乃十分明顯；即或老子所謂「易行」者，仍因人而異，然老子「易知」之言，則不再虛誕矣。此七十八章「正言若反」論之甚詳，茲不贅述。

《老子》「若反」之「正言」，乃開啓《老子》寶庫之金鑰，得此金鑰之密碼，啓其金門，而後老子寶庫之「廟堂之美」可得。要之，剖析「若反」「正言」之語言特質，探尋「若反」「正言」之思想意涵，進而以之析解《老子》章句，使老子書不再隱晦難明，此茲編撰述之宗旨也。唯質卑識拙，所言諸說，敢以自勵而已，尚祈先進賢博不吝教之。

2008年8月序於台南

例　言

- 一、茲編以乾隆四十年《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紀昀校訂《老子道德經》爲底本，篇章悉仍其舊，唯書名有改易，案語盡闕如耳。
- 二、「校」者，返王注之本，「訂」者，復老子之初也；有「校」「訂」同謂一語者，蓋王注已失老子之真，後人復改王注之文，故既「校」矣，從而「訂」焉，若三十五章「道之出口」者是。
- 三、王注非唯與他家有異，即其傳本亦多不同，欲得老子初貌，固不可能，王注之本容，殆亦難定；今所「校」「訂」，所以輔「補」「正」耳，非以爲極至也。
- 四、「補」者，發王注之所未盡，益王注之所未言，「正」者，矯王注之失，索老子之真也；而弼注或未契老子之旨，且隱晦難明，故有「補」「正」共論一處者，若一章之「名」是也。
- 五、凡所稱說，有前人已及者，不敢掠美，必引其倡始者存焉；其下諸雷同者，非有輔益之功不錄，避煩蕪也。唯眾說實盛，或未及見，或見而不察，缺漏難免，無心之過也。
- 六、凡引經注，概從「校」「訂」所定者焉。



目 次

序　言	
例　言	
上　篇	1
一　章	1
二　章	9
三　章	14
四　章	16
五　章	19
六　章	21
七　章	24
八　章	24
九　章	26
十　章	28
十一章	32
十二章	34
十三章	35
十四章	38
十五章	42
十六章	47
十七章	53

十八章	58
十九章	59
二十章	60
二十一章	65
二十二章	68
二十三章	70
二十四章	73
二十五章	74
二十六章	79
二十七章	81
二十八章	83
二十九章	85
三十章	88
三十一章	90
三十二章	93
三十三章	95
三十四章	96
三十五章	98
三十六章	100
三十七章	101
 下 篇	 103
三十八章	103
三十九章	111
四十章	114
四十一章	115
四十二章	119
四十三章	123
四十四章	123
四十五章	124
四十六章	126
四十七章	127
四十八章	128
四十九章	129

五 十 章	132
五十一章	133
五十二章	135
五十三章	137
五十四章	139
五十五章	140
五十六章	143
五十七章	144
五十八章	146
五十九章	149
六 十 章	151
六十一章	153
六十二章	155
六十三章	157
六十四章	158
六十五章	161
六十六章	163
六十七章	163
六十八章	165
六十九章	166
七 十 章	167
七十一章	169
七十二章	171
七十三章	172
七十四章	174
七十五章	175
七十六章	175
七十七章	176
七十八章	177
七十九章	183
八 十 章	184
八十一章	187
參考書目舉要	189

上 篇

一 章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言，非常名。

注：可道之道，可名之名，指事造形，非其常也，故不可道，不可名也。

補：二十五章弼注云：「名以定形，混成無形，不可得而定，故曰不知其名。」

三十二章弼注云：「道無形不繫，常不可名；以無名爲常，故曰道常無名。」王弼《老子微旨例略》云：「名號生乎形狀。」是知王弼以「名」爲「名號」之「名」，「常名」謂「不可名」之「名號」。

輔嗣以「定」「繫」言「常」「非常」之分野，堪稱精妙，唯「名」「常名」諸說，則有待商榷。

正：「常道」——

十四章云：「視之不見名曰幾（本作「夷」，見十四章訂），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則所謂「不可名」者，要在「混」而無繫不定。此章之「常」，亦當於「混」字體悟，「常道」即二十五章之「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若王弼無形無名之注，與夫「寂兮寥兮，獨立而不可，周行而不殆。」（二十五章）「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三十七章），皆各據端點，或言道體，或言道用，未足以論「常道」，以其「曲」而不「全」也。（二十二章）

《淮南子·本經篇》：「故道可道，非常道；名可言，非常名。著於竹

帛，鏤於金石，可傳於人者，其粗也。……晚世學者不知道之所一體，德之所總要，取成之迹，相與危坐而說之，歌而舞之，故博學多聞而不免於惑。詩云：不敢曝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佗，此之謂也。」

又〈氾論篇〉云：「詩、春秋，學之美者也。……以詩、春秋爲古之道而貴之，又有未作詩、春秋之時；夫道其缺也，不若道其全也。誦先王之書，不若聞得其言；聞得其言，不若得其所以言；得其所以言，言弗能言也。故道可道，非常道。」

所謂「人知其一，莫知其佗。」「道其缺，不若道其全。」即老子「道可道，非常道。」之意。

「名可名，非常名」——

王弼謂「常名」爲「不可名」之「名號」，較之上文「常道」，其不可解乃昭然顯矣！蓋「道」者自存之實在，可不待稱道而「常道」存焉，「名號」者外與之虛幻，苟離稱說，將不知其「常名」何以存也！二十一章弼注云：「至真之極，不可得名，無名則是其名。」以「無名」是其「常名」，則其「可名」明矣；既云「不可名」，復以「無名」名之，何以說辭不一？

十四章云：「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象之象，是謂惚恍。」四十一章云：「大方無隅，大器晚成，大音希聲，大象無形，道隱無名。」所謂「無狀之狀，無象之象。」即「無形」之「大象」，即下文「無名」之「道體」。

「名可名，非常名。」第一、第三個「名」宜如四十一章「道隱無名」、三十章「道常無名」之「名」，作「形象」解，與「道」同具自存性。「可名」之「名」，猶二十五章「強爲之名」之「名」，描述形容也。

「常名」，謂「混而爲一」「不可致詰」之「惚恍」（十四章），爲道體之常形，名之曰「幾」（十四章）「大」（二十五章）皆偏隅之論，非可謂爲「常名」。「常名」實「不可識」（十五章），故《老子》云「強爲之名」（二十五章），「強爲之容」（十五章），「強」字有大趣。

二十五章云：「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若以「名號」解「名」，則「大」「逝」「遠」「反」，四句以「曰」相連之語氣便失其頭緒，豈「逝」「遠」「反」亦名號耶？況以「大」作爲「道」之

「名號」亦嫌突兀？若以「描述」解「名」，則文氣、語意皆明暢。
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

訂：「無」「有」——

此兩句，王弼以「無名」、「有名」連讀，無法與上文「可名」之動詞性相連。此處宜於「有」「無」斷句，使具「名」之動詞性，使「可道」「可名」之語氣得以連續。(詳下文「常有」「正」)。

司馬光《道德真經論》云：「天地，有形之大者，其始必因於無，故名天地之始曰無。萬物以形相生，其生必因於有，故名萬物之母曰有。」今從其讀，唯「名」之意義則另有說焉。

「天地之始」——

「天地」二字，《帛書老子》、《史記·日者列傳》引《老子》，並作「萬物」，王注云：「凡有皆始於無，故未形無名之時，則為萬物之始。」馬敘倫《老子叢詁》遂云王本當作「萬物」。二十一章王注云：「以無名說萬物始也。」殆承此章而言，王本作「萬物」，此又一證，唯老子本文當作「天地」也。

四十章云：「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則「有」「無」境界不可知。苟兩句皆作「萬物」，則「始」「母」當有軒輊，否則文便不可通。而老子書之「始」「母」，復無高下之分，故既云「有，名萬物之母。」又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可以為天下母」。(二十五章)同一「母」字，所指不同。其云「天下有始，以為天下母。」(五十二章)者，更見「始」「母」之互文耳，不必「無」必言「始」，「有」必言「母」。

五章云：「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此知「天地」「萬物」有低昂之分，然則，此不宜作「萬物」明矣；「天地之始」「萬物之母」，與「無」「有」對應，文勢乃成。

注：凡有皆始於無，故未形無名之時，則為萬物之始，及其有形有名之時，則長之、育之、亭之、毒之，為其母也。言道以無形無名始成萬物；以始以成而不知其所以然，玄之又玄也。

校：「不知其所以然」——

陶鴻慶《讀老子札記》云：「『萬物』二字當疊，『所以』下奪『然』字；

其文云：『言道以無形無名，始成萬物；萬物以始以成，而不知其所以然。』二十一章注云：『以無形始物，不繫成物；萬物以始以成，而不知其所以然。』與此同。』

按此章與二十一章注略有不同，「萬物」不疊，正有簡潔之致，語意亦不混亂，故各本皆無，今姑存其舊。

至乎「然」字，則當依陶說增入，否則，「不知所以」，似難成辭。王弼注十七章「百姓皆謂我自然」云：「百姓不知其所以然。」與此相合。

「玄之又玄」——

聚珍本諸「玄」字，避聖祖諱，具改作「元」，今併還其舊。

正：「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

此二「名」字，與上句「可名」之「名」一系，猶十四章「名曰幾」之「名」，稱謂也。二句意謂云「無，用以稱謂天地之始；有，用以稱謂萬物之母。」蓋天地之始之形，人無以感知，萬物之母之形，人得以感知，故分以「無」「有」稱謂之也。此云「稱謂」，固與「名號」有別，猶以「隱身者」「現身者」稱人，二者非其「名號」也。

既以「有」爲有形，則與萬物同矣，何得爲萬物之母？蓋老子之「有」非謂眾有形，有形未必爲「有」也，不然，烏得生萬物？三十二章云：「道常無名……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所以不殆。」四十四章云：「知止不殆，可以長久。」老子之「有」，即此「始制」之「有名」，乃萬物之「始」形，得「道」之全者，故可以「長久」，而謂之「玄」。二十八章云：「復歸於嬰兒。」二十章云：「如嬰兒之未孩。」「嬰兒之未孩」猶「知止」，皆守「有」秉「道」之意。其或不然，妄自「離」（二十八章）「作」（十六章），則將「鎮之以無名之樸」（三十七章），欲其「化」（三十七章）而不「妄作」（十六章），以免有「凶」（十六章）也。

故常無，欲以觀其妙；

訂：「故常無」——

王弼「常無欲」連讀，司馬光、王安石始「有」「無」爲讀，今從馬、王，詳下句「常有，欲以觀其皦。」「訂」。

注：妙者，微之幾也。萬物始於微而後成，始於無而後生，故常無欲，

可以觀其始物之妙。

校：「故常無欲」——

「故常無欲」下，眾本有「空虛」二字，宋張太守命齋舍學者所作之《道德真經集註》，元劉惟詠《道德真經集義》，引王弼注並有「空虛其懷」四字，嚴靈峰先生《陶鴻慶老子王弼注勘誤補正》云：「『空虛其懷』四字，乃為『常無欲』足句，當據以補正。」余謂不然；當連「空虛」二字併刪。

王弼注《老子》，每於末段云「故」或「故曰」，其下引經文作結；而所引經文，雖未必與經文全同，亦僅在不害文義處增損一二字而已，鮮有過大之出入。此章下文「常有欲」句，注云：「故常有欲，可以觀其終物之微。」則此句注亦當云：「故常無欲，可以觀其始物之妙。」不當復有「空虛其懷」諸字，殆讀王注者作批，後人刊刻時持以增入者。

正：「常無」——

此句與下句皆「損之又損」（四十八章）之進德工夫，「常無」者，當以虛無自期，欲以臻「常無心」（本作無常心，見四十九章「訂」）之境，以觀「無」之「妙」也。

「妙」——

王弼注曰「微之極」，義雖近似，猶未切也。「妙」者，隱昧也，亦即四十一章「道隱無名」「明道若昧」之意，蓋承上「無」而說者，詳下句「正」。

常有，欲以觀其皦。

訂：「常有」——

王弼「常有欲」連讀，東條弘《老子王注標識》云：「司馬光于兩『無』字，兩『有』字斷句，王安石同。此說新奇，然三十四章曰：『常無欲，可名於小。』不可於『無』字斷句：則舊說終不容改。」僅就一面之言，遂謂不可於「無」斷句，已難服人，竟進以此論，推判「有」字之句斷，不知「有欲」所貴何在？

三章云：「爲無爲，則無不治。」六十三章云：「爲無爲，事無事，味無味。」六十四章云：「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學不學，以復眾人之